

建设单位	广东诺科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诺科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金康西路 34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邓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广东诺科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座落在广东南部美丽的海滨城市--湛江，是中国专业从事壁挂炉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金康西路 34 号，总投资 1805 万美元进行广东诺科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总建筑面积 50259.9m ² ，占地面积 12462.3m ² ，主要产品燃气壁挂炉及热水器，生产能力可达 10 万台套。				
现场调查人员	韩效栋、饶望冬、谢雄英	调查时间	2021.5.19	陪同人	邓小姐
检测人员	陈军辉、邱汉聪	检测时间	2021.8.24~8.26	陪同人	邓小姐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1,2-二氯乙烷、甲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正丁醇、甲苯、乙酸丁酯、乙苯、二甲苯、二氯甲烷、电焊烟尘、铜烟、氟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钾、五氧化二磷、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铜尘、其他粉尘、噪声、高温、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臭氧、紫外线（电焊弧光）等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所测岗位/工种在正常作业过程中接触生产性粉尘、生产性毒物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配件车间 1F 装模工、剪料工、冲压工、冷凝车间切管工的噪声测量结果大于 85dB（A），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水平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本次评价所检岗位的 WBGT 指数和紫外线（电焊弧光）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该项目加强对冲压机、剪料机等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如螺丝紧固、关键部位润滑等，防止噪声增大。 2) 建议该项目氩弧焊岗位和焊铜管岗位设置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3)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完善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如：应急担架等应急物资；进一步完善高温中暑等应急预案，后期做好高温中暑等的现场应急演练，并保存好相关的演练记录； 4) 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 					

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

5) 建议该项目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6) 其他建议

(1) 建议用人单位完善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卫生清洁制度等内容。

(2) 建议该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所在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接受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建议该项目在后续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4) 用人单位在今后的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等中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有效性评价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汇总表的评价内容;(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内容;(3) 补充外委作业职业卫生管理的分析与评价;(4) 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5) 规范现场警示标识的设置;(6) 加强职业健康检查的管理;(7)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